**海洋地球科学学院2016-2017学年素质测评暂行办法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现我校在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过程中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将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在引导全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，鼓励学生张扬优良个性，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学生素质测评项目及测评等级

1．学生素质测评项目：分为思想政治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身心素质以及实践能力素质四个方面。

2．学生素质测评等级：依据每个方面的素质测评分数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；等级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5％。

## 二、学生素质测评细则

 **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测评**

 1．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=评议分十加分一扣分

 2．思想政治素质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。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水平、道德品质、法纪观念、集体观念、劳动观念和生活态度等七个方面。满分为100分。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％；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％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干部、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。

 3．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 （1）评优加分：

在测评年度内，被评为国家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者及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，加10分；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者，加5分；被评为校级优秀党员、获校五四青年奖章者，加5分；被评为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加2分。荣获多项称号者，加分以最高分计、不叠加。

（2）院（系）日常考评加分：

 好人好事受到校、院级正式表扬（形成文件）者，加1～3分；日常社会工作、集体活动表现积极者，加1～3分。

 （3）其它情况参照以上两类加分执行。

 4．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 （1）无故不参加校院集体活动者（如运动会方队及看台训练），缺勤一次扣3分，缺勤两次扣4分，缺勤三次及以上扣5分。班级活动可自定加减分规则。

（2）有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者，扣2～5分。

（3）诚信程度差，无故不缴学费或有违约现象者，扣5～10分。

 （4）受纪律处分者：警告扣15分；严重警告扣20分；记过扣25分；留校察看扣35分；党团纪律处分参照扣分。受治安处罚者，视情节扣20～35分。同一事由者，扣分按最高分计、不重复扣分。

  **（二）科学文化素质测评**

 1．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=平均学分绩十加分一扣分

 2．平均学分绩=Σ(i科成绩x i科学分)/Σ（i科学分）

 注：（1）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。

 （2）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，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；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，合格＝85分。

 3．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 （1）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（不含任选课）不少于12分者，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以每学分0.2计算进行加分。

（2）在测评学年内，在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，给予适当加分。

4．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（不含任选课）低于12学分者，每缺少一学分扣5分。

  **（三）身心素质测评**

 1．身心素质测评成绩=身体素质分（或体育课成绩）x 50％十评议分 x 50％十加分一扣分

 （1）身体素质分按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实施办法》测试成绩评定；体育课成绩按学年内体育课平均成绩评定。

 （2）身心素质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，主要评议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学生个人（宿舍）卫生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％；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％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干部、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。

（3）以上两项满分均为100分。

 2．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（1）在评测学年内，代表学院参加体育竞技比赛（如篮球赛、足球赛、羽毛球赛等）者加0.5分。

（2）在第（1）条加分的基础上，在校级文体比赛获前6名者，分别加6、5、4、3、2、1分。参加校级文体比赛团体项目者，分别加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5、1、0.5分。对于没有明确排名的比赛，进入前八强加1分，进入前四强加2分，季军加3分，冠军加4分。

注：其他以团队参赛的项目，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，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。

 （3）在评测学年内，宿舍卫生成绩优秀次数达25次及以上者，宿舍成员每人加2分，优秀次数达15次但未满25次者，宿舍成员每人加1分。宿舍卫生成绩每不及格1次，宿舍成员每人扣1分，依次累加。宿舍卫生成绩不及格达三次以上者，宿舍成员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（4）在测评学年内，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给予适当加分。

 3．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（1）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者扣 2～5分。

（2）在测评学年内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不佳者，给予适当扣分。

 **（四）实践能力测评**

 1．实践能力测评成绩=评议分+加分

 2．实践能力评议分由教师及全班同学共同评议得出。主要评议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组织协作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、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。满分为100分。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％；教师评议分所占比例原则上不高于30％，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干部、教师代表等共同评议得出。

 3．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：

（1）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者加分：

 校（市）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6、4、2、1分；

 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2、8、4、2分；

 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24、16、8、4分。

 注：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

（2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者加分：

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

 校（市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；

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6、4、2分；

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2、8、4分。

在评测学年内，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获校级及以上重点立项者，队长加2分，队员加1分；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获院级重点立项者，队长加1分，队员加0.5分；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结题等级为省优秀者，队长加5分，队员加3分；三下乡项目结题等级为校优秀者，队长加3分，队员加2分；三下乡项目优秀实践个人，省级加3分，校级加1.5分；SRDP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者，队长加2分，队员加1分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等级为优秀者，队长加2分，队员加1分。挑战杯校级立项项目队长加2分，队员加1分，如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方分别加4、3、2分，队员分别加3、2、1分。以上可叠加。

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，工时达30小时者，加1分；工时达20小时但未满30小时者，加0.5分。

（3）在校级以上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奖者加分：

 校（市）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、0.5分；

 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6、4、2、1分；

 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2、8、4、2分。

 （4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成绩者加分（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，参照本条加分）：

 在测评学年内，主要学生干部（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）加6分；学生干部（学生会部长、社团主席团成员、班级其他班委会成员）按工作表现加2~4分；积极参加班级、学生会工作，表现突出并将在下一学年担任学生会部长，或担任其他社会工作有突出成绩者，加2分；本学年中担任学生会干事等，未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者，加1分。

 干部兼职，加分以最高分计、不能叠加。

 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：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和学生工作处评定；院级学生干部由同级院党团组织评定；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和院级党团组织共同评定。

 （5）积极参加其他活动并获奖者，按获奖级别及等次，参照第（2）条加分。参加但未获奖者每项加0.1分。

 （6）积极向正式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投稿，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，按刊物级别，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每篇加l～6分。

 （7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，努力掌握非教学计划所要求的一技之能（以国家承认有效证书为据）者，每项技能加1～4分。

 （8）其它情况酌情加分。

## 三、学生素质测评程序

 1．学生素质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，在充分征求辅导员、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，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、在全班学生中公开进行。

 2．班级测评结果经院（系）审核后，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3．学生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。无特殊情况，科技创新奖学金应从参加三下乡、SRDP、国创项目、挑战杯等竞赛活动的队员中评选，文体活动奖学金从参加校院文艺晚会、运动会等文体活动的同学中评选。

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、地院党团委负责解释。